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的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6日及2022年5月16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第二期付款須待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會支付，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寄發通函(載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完成相關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及/或備案。倘(其中包括)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即2022年3月8日)後90日內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終止條件」)，買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及倘(其中包括)由於買方的原因，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90日內尚未獲達成(「賣方終止條件」)，賣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自2022年3月下旬起於上海(目標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所在城市)及瀋陽(目標公司財務團隊所在城市)實施大規模的社交距離及封鎖措施以抗擊COVID-19疫情，申報會計師於對目標集團進行審計工作時已遇到意外延誤，導致延遲對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確認。此外，由於上海及瀋陽的市政服務暫停及全市交通停運，完成相關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局登記及／或備案比預期花費時間更長。

鑒於上述情況，買方及賣方於2022年6月2日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對買賣協議進行以下修訂(「該等修訂」)，以容許額外時間來達成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

- (i) 刪除買方終止條件及整體替換為「倘(其中包括)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2022年7月31日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及
- (ii) 刪除賣方終止條件及整體替換為「倘(其中包括)由於買方的原因，第二期付款先決條件在第一個完成日期後2022年7月31日前尚未獲達成，賣方可選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買賣協議」。

除該等修訂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